

##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課要點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6.09.1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98.10.0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98.10.14)

100 年 9 月 14 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布修正全文

103 年 1 月 15 日校長准予備查第 2、5~9 點條文

103 年 6 月 17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第 2、9~10 點條文

104 年 6 月 3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第 4~8 點條文

- 一、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學生選課，特訂定本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系之碩士生，畢業時應修最低學分總數依學生入學年度二年修課計畫表中之規定(含論文指導課程及碩士論文)。
- 三、本系碩士班必、選修課程依學生入學年度二年修課計畫表，課程名稱後之數目字為學分數。
- 四、本系碩士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於當學期可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時，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 五、本系碩士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之上限為十五學分。第二學期後，若前一學期本系所修之課程中有三分之二以上之成績為該科之前百分之五十，則修課學分之上限可再增加三學分。
- 六、本系碩士生於修業期限內，最多得至本校管理學院 MBA 班或 PMBA 班修習兩門課程，但 PMBA 班課程不得抵免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有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同意者，得不受上述規定。
-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章則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管理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